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票务取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预订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票务并支付票款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提前预订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旅游景点或其他类型的票务，且实际支付票款并成功出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取消已预订票务的，对于被保险人已实际支出且无法退回的票款，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预订票务或投保时已经知道或经合理推断应该知道会发生票务取消的；
- （二）票务活动的主办方或管理方主动取消该活动、违约、破产的；
- （三）票务活动的主办方或管理方延期、变更地点举办活动的；
- （四）被保险人或票务使用人的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五）被保险人可以从票务公司或其他渠道退回的票款，不论其是否已实际取得；
- （六）被保险人实际损失票款以外的任何损失，包括支付票款时使用的折扣券、抵扣券、现金券等对应的折扣金额等；
- （七）政府禁令或管制；
- （八）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

赔偿限额、保险费和赔付比例

第六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否则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金额 =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且无法退回的票款 * 赔付比例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完成投保并支付保险费之时起，至被保险人所持票务票面上指定的使用时间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约定的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且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部分材料的，索赔申请人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补充材料。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所购买的票务原件或电子凭据,如提供纸质原件的,票面与副券连接处应当完好,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支付票款的凭证,如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转账支付证明等;
- (六)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件等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可通过第三方平台或其他信息来源获得上述信息、资料或数据的,则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上述材料的义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生效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保险费的 5%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险费;保险责任生效后,除发生法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票款: 指预订票务时向票务公司或票务代理人实际支付的票款金额。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